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花園廳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規定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李朝旺先生據此有權認購7,4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所有相關行動、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進行上述事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委任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發出的書面文件，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該負責人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會獲接納，而不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順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